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 MD20120330 – 009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创业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啟者：

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的最新進展

2011年11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令聯交所的規定與其它證券交易所更趨一致，處理申請的時間亦更具效率，加強了聯交所在亞洲市場的競爭力。2011年11月11日至2012年3月30日期間，我們先後審批了32只債券上市，本金總額約為776億港元，較2010年同期發行的債券數目及籌集資金分別增加191%及44.1%。

聯交所收到多個有關新修訂後專業投資者債務機制的意見及查詢。本函旨在厘清有關疑問。

專業債券上市資格規定

發行人及其債券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即符合上市資格：

1. 資產淨值達100,000,000港元¹；
2. 備有上市申請前兩年的經審核賬目²；及
3. 債券最低面值為500,000港元（或外幣等值）。

簡化批核程序、縮短審批時間

新規則簡化申請及批核程序，從而縮短審批時間。根據第37.36條，聯交所將於收到申請後五個營業日內發函通知發行人關於其本身及其債券是否符合上市資格。事實上，對於一般債券的申請，聯交所通常在下述時間內已可以發出上市審批函件或資格函件³：

.../2

¹ 此規定不適用於在香港交易所或其它交易所上市的發行人、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² 此規定不適用於香港交易所的上市發行人、超國家機構、國營機構或為有資產支持的證券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資機構。

³ 發行人可選擇於上市申請正式获批前先取得上市資格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 发行人为香港上市公司：一个营业日内
- 其它发行人：两个营业日内。

新规则生效以来上市的 32 只债券中,其中 12 只是于我们收到完整申请文件后即日审批,其余发行则于下一个营业日审批。

简化上市文件披露规定

第 37.29 条现简化披露规定,要求上市文件载列专业投资者惯常预期应载有的资料。第三十七章旨在让发行人为专业投资者特订文件内容,这些专业投资者有足够能力自行判断上市文件有否提供必要资料。

容许配售给拥有高资产净值的投资者

第三十七章只适用于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券。专业投资者的定义载于《证券及期货条例》附表 1 第 1 部。联交所就上市规则内专业投资者的定义给予豁免容许专业债券能售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97 条所指的投资者,包括拥有高资产净值的投资者,前提是散户投资者买卖这些证券的机会不大。

上市费

专业债券的上市费介乎 7,000 港元至 90,000 港元(视乎发行规模及年期而定)。这笔费用是上市申请时提交的一次性收费,并无年费。我们是亚太区收费最低的交易所之一。

如对我们如何进一步提升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对上市申请程序有任何疑问,请与我们的专责主任联络(文苑真: 2840 3614; 萧奋图: 2840 3052 或雷淑秀: 2840 3301)。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绅士 谨启
2012 年 3 月 30 日